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 分機233
傳真：(03) -8462776
電子郵件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7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 - (三)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- 四、請貴校於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（第7961號），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裝

訂

線

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